

7.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吾县交通运输局的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G335段）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：应急预案及验收、环境监理、监测等服务）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至伊吾（苇子峡至G335段）公路建设项目前期服务工作采购项目（第三包：应急预案及验收、环境监理、监测等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.3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智诚天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2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